

檔案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台 90 秘字第 063882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

第三章 應用

- 第十七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
- 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
- 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。
- 第二十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一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二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三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。